

## 臺北市○○學校藝才班家長後援會經費支用原則範例

110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所稱藝才班係指學校依據藝術教育法或特殊教育法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就讀藝才班在學學生家長為輔助校方推動班務，促進藝才班各項活動之推行得組成藝才班家長後援會。
- 二、藝才班設有家長後援會者，所屬學校應督導家長後援會訂定組織章程，並經所屬學校校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組織章程應包含各項幹部人數、執掌、任期、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四、學校應輔導藝術才能班家長後援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五、家長後援會於收費前應提供詳細書面資料，內容包含活動內容、經費支用項目、收費項目、收費方式、剩餘經費處理方式。
- 六、家長後援會應透過定期會議，向後援會全部成員妥為說明款項之目的、收取方式及支用用途等，各項費用收支情形應製財務報表於定期會議時宣告之，並定期公告收支情形。
- 七、家長後援會動支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含十萬元），應提報定期會或臨時會審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並經

出席會員半數以上同意後始得支用；動支金額未達十萬元，則以專簽敘明支用項目、用途、經費概算，依行政簽核程序，經其會計人員及會長確認並副知所屬學校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並於六個月內提報定期會確認。

八、支用項目包含：外聘講座鐘點費、誤餐費、場布費、場地費、車資、公用樂器維護費、教材費（如：購買室內樂比賽樂譜）、音樂授權費、攝影費、燈光費、服裝費、道具製作費、印刷費、郵資、活動補助費、雜支等。

九、倘參加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時，應按比例退費，並製發退費單據，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十、本支用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經費支用項目編列原則一覽表

支用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外聘講座鐘點費	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規定，支給 520 元至 795 元鐘點費，倘逾 795 元請提報定期會或臨時會審議。
誤餐費	核實支付，早餐單價上限為 50 元，午、晚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車資	載送學生至比賽或展演場地所需計程車或遊覽車資，應檢附單據，核實支付。
服裝費、道具製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裝費：每件單價不得逾 1 萬元。</li> <li>2. 道具製作費：應檢附單據，核實支付。</li> </ol>
印刷費、郵資	應檢附單據，核實支付
場布費、場地費、公用樂器維護費、教材費（如：購買室內樂比賽樂譜）、音樂授權費、攝影費、燈光費、活動補助費、雜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價 1 萬元以上，應提報定期會或召開臨時會審議。</li> <li>2. 應檢附單據，核實支付。</li> </ol>